（上接B073版）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监事会关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审核意见。

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67　证券简称:二六三　公告编号:2020—023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审议通过《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本次吸收合并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合并基本情况概述

广州二六三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二六三”）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适应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运营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公司拟通过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广州二六三。合并完成后，广州二六三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公司作为合并后的存续公司将依法承继广州二六三的全部资产、负债、人员等权利与义务。

二、合并双方基本情况

（一）吸收合并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李小龙

注册资本:135388.2953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9年12月16日

营业期限:1999年12月16日至长期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城区镇超前路13号

经营范围: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经营业务;电子商务;设计和制作网络广告;利用263网站（www.263.net.cn）发布网络广告;电子技术、网络技术、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自行开发自产品;物业管理（限分支机构经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合并报表		母公司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270,865.16	276,124.03	252,675.83	253,284.88
负债总额	55,976.32	57,029.92	65,317.21	66,233.81
归母净资产	206,269.28	210,409.14	187,358.62	187,051.07
科目	2019年度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20年1-3月
营业收入	101,356.58	24,712.96	31,480.89	578.27
归母净利润	17,461.30	3,564.76	6,645.98	-453.92

（二）被合并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二六三通信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梁京

注册资本:25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03月18日

营业期限:2015年03月18日 至长期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89号扬名国际广场

经营范围:技术进出口;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集成电路设计;跨地区增值电信服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移动通信转售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1,422.91	12,073.79
负债总额	4,980.47	5,350.78
净资产	6,442.44	6,723.01
科目	2019年度	2020年1-3月
营业收入	5,939.50	910.73
净利润	-7,161.26	158.33

广州二六三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三、本次吸收合并的方式、范围及相关安排

1.公司作为合并方通过整体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广州二六三的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业务和人员，合并完成后公司存续经营，广州二六三的独立法人资格注销。

2.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广州二六三的所有资产、债权债务、业务和人员等一切权利与义务将由公司依法承继。

3.合并双方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

4.合并双方共同办理资产移交手续，相关资产的权属变更和工商登记注销等手续。

5.合并双方履行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规定的其他程序。

6.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吸收合并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协议文本的签署、办理相关资产转移、工商变更登记等，授权有效期至本次吸收合并的相关事项全部办理完毕为止。

四、本次吸收合并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吸收合并广州二六三，有利于公司管理层进一步优化、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广州二六三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实质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广州二六三，有利于优化公司管理架构，减少管理层级，有利于整合公司业务资源，降低经营成本、提高运营效率，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被吸收合并的全资子公司，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均不构成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有利于优化公司管理架构，优化合理结构，有利于整合公司资源，降低经营成本、提高运营效率，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七、报备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67　证券简称:二六三　公告编号:2020—024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8年11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所审议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2月5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3.2018年2月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4.2018年3月16日,公司完成了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本次激励对象共106人,全部为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授予股票期权360万份,行权价格7.68元/股。

5.2019年3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由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满足,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为107人,可行权股票期权为151.5万份,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7.68元/股,第一个可行权期行权期间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手续办理完成至2020年3月13日。

6.2019年9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对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进行调整,在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完成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4.44元/股,行权数量调整为3,438,706份。

7.2020年4月28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6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注销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人数由107人调整为101人,授予股票期权由2,575,500份调整为2,422,500份。

二、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满足的说明

（一）等待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为等待期,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

公司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本计划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24个月内分两期行权。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6.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的行权考核年度为2018-2019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以2016年扣除商誉减值、或有对价增加额以及展动科技并购前持有股权估值调整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6,199万元为基数,2018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以2016年扣除商誉减值、或有对价增加额以及展动科技并购前持有股权估值调整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6,199万元为基数,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各个解除限售期内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7.2018年12月7日,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760万股,授予价格为2.56元/股,授予日为2018年11月7日,授予登记完成日和上市日为2018年12月7日。

8.本计划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8名,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数量为646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48%。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年10月1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11月7日,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2018年11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二、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满足的说明

（一）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完成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两个解除限售期分别解除限售50%。

本计划的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18年11月15日,截至2020年11月15日,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到达。

（二）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公司对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约定的解除限售条件进行了审查,详见下表:

设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以2016年扣除商誉减值、或有对价增加额以及展动科技并购前持有股权估值调整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6,199万元为基数,2018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 注: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019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17,461.30万元,比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满足第二期行权条件;

（三）第二期可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及可行权数量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2018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的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期计划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芦兵	董事	40	68	34
JIE ZHAO	董事、副总裁	60	102	51
李玉杰	董事、副总裁	60	102	51
梁京	总裁	50	85	42.5
忻卫敏	副总裁	50	85	42.5
肖瑗	副总裁	40	68	34
李光千	财务负责人	20	34	17
李波	董事会秘书	20	34	17
杨平勇	投资部总经理	40	68	34
合计		380	646	323

注1: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每10股派1元现金红利,同时每10股转增7股。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是2019年6月14日,鉴于公司实施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权数量和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在2019年6月15日相应自动调整为权益分派前数量的1.7倍。

注2: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中芦兵、JIE ZHAO、李玉杰、梁京、忻卫敏、肖瑗、李光千和李波等8人为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其股份买卖应遵守《深交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认定及同意办理解除限售事宜的决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在2019年6月15日相应自动调整为权益分派前数量的1.7倍。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8名激励对象考核年度绩效考核合格,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在2019年6月15日相应自动调整为权益分派前数量的1.7倍。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认定及同意办理解除限售事宜的决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七、法律意见书意见

北京市国达律师事务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认定及同意办理解除限售事宜的决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在2019年6月15日相应自动调整为权益分派前数量的1.7倍,其他未表决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我们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监事会关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5.北京市国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67　证券简称:二六三　公告编号:2020—027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的144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6,368,000份,行权价格为2.94元/股。

2.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3.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4.本次行权事宜需在有关机构的手续办理结束后方可行权,届时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二六三”)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满足,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概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2018年11月7日,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其中限制性股票相关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票种类: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3.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9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

4.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2018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的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芦兵	董事	80	136	10.53%	0.10%
JIE ZHAO	董事、副总裁	100	170	13.16%	0.13%
李玉杰	董事、副总裁	120	204	15.79%	0.15%
梁京	总裁	100	170	13.16%	0.13%
忻卫敏	副总裁	100	170	13.16%	0.13%
肖瑗	副总裁	100	170	13.16%	0.13%
李光千	财务负责人	40	68	5.26%	0.05%
李波	董事会秘书	40	68	5.26%	0.05%
杨平勇	投资部总经理	80	136	10.53%	0.10%
合计（9人）		760	1292	100.00%	0.97%

注: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每10股派1元现金红利,同时每10股转增7股,股权登记日是2019年6月14日,鉴于公司实施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在2019年6月15日相应自动调整为权益分派前数量的1.7倍。

5.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6.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19-2020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3,099万元为基数,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不少于16,200万元;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3,099万元为基数,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不少于21,000万元。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各个解除限售期内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7.2018年12月7日,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760万股,授予价格为2.56元/股,授予日为2018年11月7日,授予登记完成日和上市日为2018年12月7日。

8.本计划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8名,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数量为646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48%。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年10月1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2.2018年11月7日,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2018年11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二、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满足的说明

（一）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完成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两个解除限售期分别解除限售50%。

本计划的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18年11月15日,截至2020年11月15日,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到达。

（二）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公司对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约定的解除限售条件进行了审查,详见下表:

设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以2016年扣除商誉减值、或有对价增加额以及展动科技并购前持有股权估值调整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6,199万元为基数,2018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 注: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019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17,461.30万元,比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满足第二期行权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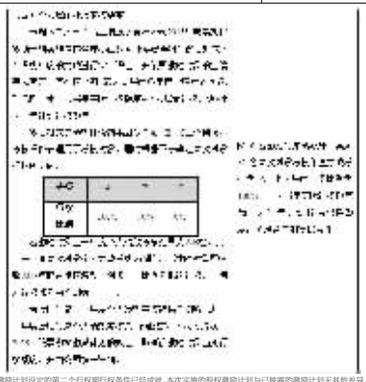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年11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所审议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2月5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2018年2月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4.2018年3月16日,公司完成了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本次激励对象共106人,全部为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授予股票期权360万份,行权价格7.68元/股。

5.2019年3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由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满足,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为107人,可行权股票期权为151.5万份,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7.68元/股,第一个可行权期行权期间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手续办理完成至2020年3月13日。

6.2019年9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对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进行调整,在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完成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4.44元/股,行权数量调整为3,438,706份。

7.2020年4月28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6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注销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人数由107人调整为101人,授予股票期权由2,575,500份调整为2,422,500份。

二、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满足的说明

（一）等待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为等待期,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

公司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本计划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24个月内分两期行权。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6.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的行权考核年度为2019-2020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以2017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3,099万元为基数,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不少于16,200万元;
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以2017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3,099万元为基数,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不少于21,000万元。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各个行权期内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7.2019年6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在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完成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2.94元/股,行权数量调整为13,804,000份。

8.截止本公告日,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3,804,000份,因6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注销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106人调整为104人,授予股票期权由13,804,000份调整为12,716,000份。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年10月1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2.2018年11月7日,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2018年11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二、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满足的说明

（一）等待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为等待期,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

公司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本计划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24个月内分两期行权。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6.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